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801,020,894.72元。由于公司2015年度亏损，2015年度公

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任总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 50 万元。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有喜先生、武望国先生、张忠义先生、刘敬先生、曹贤庆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23 号《大同煤

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敬、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24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25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敬、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26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忠义先生、余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决议，推荐王团维先生、石兴堂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此，公司与同煤集团拟对协议进行修订。

将委托期限修改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始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同煤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对轩岗煤电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同煤集团持有轩岗煤电股权由 52.44%变为 88.22%，为此将原协议“甲方持有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轩岗煤电”）52.44%股权”修改为“甲方持有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轩岗煤电”）88.22%的股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敬、张忠义、曹贤庆回避表决。

该议案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27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该议案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 1、2、3、4、5、7、8、13、15、16、17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王团维先生简历：男，汉族，山西交城人，1969 年 7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入党，1993 年 7 月山西财税专科学校审计专业毕业，2004 年 8 月湖南大学网络教育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电建三公司财务科科员，山西电建三公司实业总公司员工，山西普能施工机具租赁公司员工，山西电建三公司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山西普能实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山西电建二公司总会计师，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电力公司总会计师，财务公司筹备处常务副处长，财务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石兴堂先生简历：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63 年 3 月出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6 月入党，1982 年 7 月大同煤校机械专业毕业，2009 年 7 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矿务局雁崖矿运输区技术员、机电科助理工程师、企管科副科长，大同矿务局煤气厂运销科副科长、党支部书记、科长，煤气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现任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